

关于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蓬莱海洋”）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崔振国、陈成、丁邵楠、张梦圆、吴章勇，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辅导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在中泰证券的组织下，本期（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主要采取了现场讨论、政策动态分享以及安排自学的方式对蓬莱海洋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沟通讨论、资料分享等方式，向蓬莱海洋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动态等方面内容，使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加强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治理等内容的

了解，帮助其树立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法治意识，自觉遵守股票交易监管要求，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结合本辅导期内山东省公众公司协会组织的合规培训以及中泰证券组织的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培训，通过组织自学的方式督促蓬莱海洋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学习。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督促并指导辅导对象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四）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变化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新聘请董事会秘书于安民，具体情况为：2026 年 3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于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安民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因此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属于公司内部人员职务兼任，未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并及时与公司和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沟通，针对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积极讨论，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提升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发行人公司治理体系及内控制度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通过内部讨论、案例分析及政策动态分享等方式协助蓬莱海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内控制度的规范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蓬莱海洋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但仍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现有治理结构尚需在常态化经营过程中进一步确认其有效性，并在实践中不断优化。辅导小组将督促蓬莱海洋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

内控管理效率，推动治理与内控水平持续优化。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辅导阶段，辅导机构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沟通，指导辅导对象做好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确保年度报告按时披露。密切关注辅导对象经营业绩情况，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及合法合规运营情况等。此外，辅导机构会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及最新市场动态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持续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崔振国: SicA

陈成: 张成

丁邵楠: 丁邵楠

张梦圆: 张梦圆

吴章勇: 吴章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4月9日